

南區區議會

委任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載於附件的名單，以委任獲提名人士為 2016-2017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議員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任期為兩年。提名程序及遴選準則分別載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 條及附錄 III。

建議

3.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電郵邀請議員就上述四個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7 日。秘書處共接獲 17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4.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已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5 分舉行會議，備悉獲提名的人士並無違反《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遴選準則，名單現載於附件。2016-2017 年度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區議會正式通過委任名單當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提名名單。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